

宁波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物理政〔2024〕10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宁波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经学院2024年第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宁波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4日

宁波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优秀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段香梅

副组长：胡子阳

组员：朱学庆、刘小娣、王保敏、汤世伟、陈达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二、推荐对象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学生、学制年限期满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三、推荐类别

- （一）普通推免生（含1+3辅导员专项）；
-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
- （三）“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简称“硕师计划”）；
- （四）“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简称“支教团”）；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并提出申请。

四、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学生、学制年限期满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已经获得 2 个及以上创新学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

7、按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修完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的必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选修课程的要求由各学院（部）制定。

（二）资格条件

各类推免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必要条件：

1. 申请普通推免生（含“1+3”辅导员专项）

申请普通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自 2021 级始，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

（2）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必须具有以下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取前六名）；或学校认定的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含转让获得）；或以第一、二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被 SCI、

EI（核心板）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或为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申请“1+3”辅导员专项，在符合以上条件基础上，其他以学工部发布的通知为准。

2.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自 2021 级始，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2）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有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推荐，并对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

（4）必须具有以下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获奖时位列**在校生**排名第一的学生，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前三名，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不含组办方开具具有同等第一的证明）；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含转让获得**）；或以第一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EI（核心板）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称号。

3. “硕师计划”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自 2021 级始，师范生且全课程 GPA 排名专业前 50%。

（2）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此专项 24 年教育部未下拨指标给我校，25 年是否开展，以教育部下拨指标为准。

4、“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是指招募具备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详细介绍见校团委网站。

5. 各类推免生推荐资格其他条件详见《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

五、推荐依据与标准

普通推免生类别：

（一）普通推免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生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普通推免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2021 级，综合评分=全课程 GPA×20 + 创新学分（最多 20 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创新学分和课程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如遇到同一门课程多次重修的情况，该课绩点分按多次平均计算。】若综合评分相同，由推免工作小组根据非学业因素讨论决定排序。

（2）2022 级及以后，综合评分计算方式以当年具体要求为准。

（3）普通推免生根据申请学生所在的学院的专业进行分类获得推荐名额。每个专业获得的直接推荐名额计算方法：专业人数*学校下拨给学院的推免指标比例（向下取整）。剩余推荐名额不分专业不分教学系，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后，在直接推荐名额之后予以推荐。

（3）物理学（拔尖人才创新班），对于文件中要求 GPA 排名本年级本专业普通推免生前 35%和特长推免生前 50%的条例，要求为全课程 GPA 排名在本班级内排名。

2. 特长推免生类别：

（1）特长推免生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对候选者进行面试答辩（附件 1：

宁波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特长推免生答辩评分表), 并给出答辩成绩(百分制)。

(2) 特长推免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2021 级, 特长推免综合评分=[(全课程 GPA/候选人最高的全课程 GPA) $\times 100 \times 30\%$ +答辩成绩 $\times 70\%$]

(3) 根据特长推免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特长推免综合评分大于 80 分获得推荐资格; 出现特长推免评分相同时, 再按答辩成绩评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硕师计划”研究生推荐程序

具体程序另行通知。

4、“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推荐依据与标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由校团委制订细则, 并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组织部等职能部门组织面试, 排序确认推荐。

六、 推荐程序

(一) 学院根据教务处文件向本院学生公布推荐具体实施办法和推荐名额。其中“特长”推免生的名额不高于学院推荐名额的 25%(不足 1 时, 最多可推荐 1 人), 如果没有符合“特长”推免生条件的学生, 该名额转入普通推免生名额中。

(二) 学生申请推免流程

1) “学生信息”核对系统抓取的数据并填写联系方式;

2) “填报信息”选择推荐类型、报考意向学校及专业并上传《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3、签字必须手写), 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 如因擅自放弃致保研名额浪费者, 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3) “成绩信息”显示的外语语种及水平、创新学分、积点分(20 级)、积点分排名(20 级)、积点分排名比(20 级)、全课程 GPA(21 级)、全课程排名(21 级)、全课程排名比(21 级)等信息进行核对(以上数据以 9 月 13

日左右更新为准)。

4) “**综合评分**”显示的是有各学院提供的综合评分和综合评分排名进行核对(以上数据以学院提供的时间安排为准)。

5) “**论文发表**”、“**科研项目**”、“**专利**”、“**学科竞赛**”四个都为“**标志性成果**”模块,提交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多项标志性成果需分开提交,上传系统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须为 JPEG、PNG 或 PDF 格式。

6)待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另行通知),申请推免的学生可在“**填报信息**”模块中选择申请推免的类型提交申请要求,其中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色人才推荐类别**的还应在系统里提交 3 名(或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含副教授)推荐信(扫描或拍照上传)。

(三)学院对推免生申请材料及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1.对普通推免生根据综合评分排名,从高到低按 1:1.5 的比例予以推荐。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后上报教务处。

“1+3”辅导员专项推荐程序以学工部发布的通知为准。

2.对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特色人才的推荐,

(1)学院应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特长生推免学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2)学院要在组织特长学生答辩前两天把答辩时间和地点报送教务处,学校将安排巡视员督查各学院现场答辩。

(3)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和排序后,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同时把本院向学校推荐的特长推免

学生“**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佐证材料纸质稿、答辩录像及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意见交校教务处备查。

3. “硕师计划”研究生推荐程序

具体程序另行通知。

4.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学生的推荐程序

具体程序根据校团委通知。

七、相关规定

（一）所有提交校研究生推免系统申请材料是申请学生在**申请年8月31日（含）**之前在校期间取得。其中，学科竞赛必须以竞赛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论文（SCI、EI 论文必须提供收录证明）和专著以正式出版为依据，专利以授权书为依据且不是通过转让获得。

（二）推免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学院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 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三）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申请年9月23日后不得放弃。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立即报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把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八、工作纪律

推荐免试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学院务必重视，熟悉政策和学校规定，并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推免工作通知精神，坚决杜绝任何人在推荐免试工作中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凡有亲属为推免生申请者的教职工，必须回避对其亲属的推荐相关工作。在推荐名单经

学校审定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做出承诺，否则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将进行责任追究。

九、其他

（一）关于我院推免生接收过程日程安排可详见学院相关通知。

（二）本工作细则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宁大政〔2023〕6号）执行。

（四）本工作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